
城镇化背景下江西生态文明村落建设探讨

邹淑珍，段婉君，朱以荣¹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在当今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村落建设的方向成为政府及社会大众关心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对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进行研究，分析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的关系及城镇化背景下村落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生态文明村落建设途径，为江西生态环境的保护及人与自然和谐的村落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城镇化；生态文明；村落建设；江西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3558(2015)01-0081-07

一、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

(一) 城镇化现象及其特征

经济的迅速发展，广大农民群众对生活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城镇化现象也就应时代要求而生。城镇化不同于城市化，城市化是从大城市的角度出发来建设城市，而城镇化是从农村、城镇与城市关系的角度出发，旨在提高更多人的生活质量。它不仅仅是农民进城那么简单的现象，它是一个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过程，是人类生产生活各要素之间的平衡与融合的过程。城镇化涉及了人口、社会、经济、地理、历史等多个领域的因素：在人口方面，城镇化是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在社会上，它是农村生活方式向城镇生活方式转变的过程；在经济领域中，城镇化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变革引起农村自然经济转化为城镇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它所引起的改变有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等；从地理上来看，它地域演化的空间过程，包括乡村地域向城镇地域的转化、城镇地域向外扩张和城镇内部地域不断演替的过程。总的来说，城镇化是一个历史不断演进的过程，就是指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集中，农业用地转为非农用地，第二、三产业逐渐取代第一产业并不断向城镇聚集，从而使城镇数量增加，城镇规模扩大的一种历史过程^[1]。

城镇化现象是一个历史过程，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 农村人口与农村劳动力纷纷转向城市，从原来的务农转变为从事工业等非农产业，造成了农民职业的改变。2. 原来以农业为主导的第一产业地位逐渐减低，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并发展壮大。3. 农村的性质、用途和景观发生变化，往日的农田变为城镇，自然风光转为人造景观。4. 人们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变为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人口素质普遍提高。5. 城镇人口增加、城镇的数量与规模不断扩大，城镇的结构与功能不断转变，城乡差距越来越小。

¹收稿日期：2014-12-20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艺术规划项目（YG2011131）资助

作者简介：邹淑珍（1968-），女，江西南昌人，博士，教授，从事景观环境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段婉君（1991-），女，江西景德镇人，硕士研究生，从事环境艺术研究；朱以荣（1989-），男，四川巴中人，硕士研究生，从事环境艺术研究。

（二）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的关系

首先，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城镇化是促进村落建设的动力，村落建设有利于城镇化的健康发展。城镇是现代文明的载体，村落是农业文明的载体，城镇化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城镇化进程的优势在于，它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城镇化进程健康有序发展，将有利于释放内需巨大潜力，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也将从中受益^[2]。

其次，城镇化是村落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打破原有的城乡隔绝的格局，使农村从封闭逐渐走向开放发展道路。城镇化建设和村落建设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相互渗透，形成相互作用的统一体。一方面，城镇化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缓解了农村人口压力与土地承载力之间的矛盾。显然，数亿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成为快速推动城镇化进程的动力元素。另一方面，由于村落的基础设施、生态产业、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良性发展，也为城镇结构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城镇化建设与村落建设又是一对矛盾体。这体现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农村土地转变为城镇土地。

再次，城镇化速度越快，村落数量就逐渐减少，可以看出二者呈正比关系。快速城镇化也改变了村落空间与村落文化，无节制、无目标的城镇发展，必然带来一系列乡村问题，诸如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问题、农村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农村传统文化的缺失等等。总的来说，城镇与村落的关系是紧密结合的，城镇化建设离不开农村，农村发展也离不开城镇。

二、生态文明与村落建设

（一）生态文明含义与生态文明村落特征

工业文明打破了人与自然的平衡关系，造成了环境污染等一系列严峻的生态问题，生态文明因而提出。生态文明是指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是指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3]。生态文明不是简单的生态恢复与环境污染治理，它要求“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以此为前提进行生产活动，既满足自身需求又不损害自然，为后代人生存环境着想。

村落是人类最早的聚居形态，生态文明村落正是生态文明的具体体现。其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

1. 人性化的规模。为了保证村落内所有居民之间相互认识、邻里和睦互助、每个人都能为村落的建设发展体现出自己的价值，根据“全球生态村网络”（GEN）资料显示，一般村落的理想规模是 50—500 人，这样的规模能最大地满足村落的各种功能需要，而且最大规模不应超过 2000 人^[4]。

2. 生态化的产业。为了使村落达到生态文明的要求，村落内发展的产业都应是无公害、生态的，无论是农、副产品还是工业生产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用新能源，利用太阳能、风能等为村落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3. 完善、合理的功能。一个生态文明的村落必须具备一套合理完善的功能，包括基本生存所需的食物、住房、医疗和满足人精神需求的学习、娱乐、休闲、健身、商务，还有便利的交通设施，人性化的标志等等，这些功能之间又安排合理，使人的生活达到最优化。

4. 和谐、可持续的村落景观。现如今到处都是千篇一律乏味的景观，生态文明村落所营造的是一种和谐的、可持续的景观模式。在尊重大自然的基础上合理地安排布局村落各个功能分区。从建筑开始借鉴传统村落的形制，建筑材料也取自大自然，

利用山、水、农田形成一套自然的村落景观，使村民们在感受现代良好生活品质的同时又能得到空气清新、浑然天成的景观享受。

5. 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是合理的村落环境，“文明”是人们热爱自然、热爱集体、时时考虑到为整个村落的环境做贡献，会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包括健康的出行方式、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等。

（二）生态文明建设与村落建设的关系

生态文明是人类重新认识人与自然关系的进步文明形态。生态文明与村落建设相结合，将有利于改善村落的生态环境，推动村落生态产业的快速发展，形成村落生态文化的基础，促进村落基础设施的完善。

村落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保护村落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同时，村落环境的改善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首先，村落建设是村落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村落人居环境需要科学的规划与管理，才能保障村民正常生活、生产，从而服务村落经济社会发展。所以，村落建设需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其次，生态文明建设既重视人的当前利益，又着眼于长远利益，为了村落持久健康发展的需要，就一定要尊重和保护村落自然环境。生态文明追求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村落建设过程中不能因追求经济利益而破坏自然环境。村落自然生态环境是村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总之，生态文明建设是村落建设的基础，二者紧密结合，共同为美丽乡村建设而努力。

（三）生态文明村落建设的意义

加强生态文明村落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理念，村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村落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村落建设的新方向。生态文明村落建设的稳步推进，有利于改善农村生存环境；有利于提升村民整体素质及其生活质量；有利于实现村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协调统一，从而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

1. 规范村落格局。生态文明村落建设合理布局村落内的各项设施，尽量达到一个理想生存条件，使得道路、房屋和各项基础设施得以发挥其最大的优势。

2. 改善村落环境。生态文明村落以自然景观为基石，加以人工完善，保护了村落内的生物多样性。除此之外，生态文明村落需要有一套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回收处理设施等，并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得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村落内空气清新，景色宜人。

3. 提高村民素质与生活质量。合理的布局与良好的生存环境以及城镇化的生活方式，会使村民不自觉的担负起保护环境的责任，邻里关系更加和睦，有利于提高村民的素质和生活质量

总之，生态文明村落建设是改变传统发展模式和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三、城镇化建设中江西村落现状

（一）城镇化建设中江西传统村落现状

江西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丰富、村落繁多的省份，到 2012 年底，在中国对传统村落的全面调查中，江西省就有 33 个村

庄入选。传统村落正因为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宜居的自然环境，哺育了无数的百姓，使他们安居乐业，繁衍后代。为了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不同时空、地域、民族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传统村落成为政府乃至人民大众的责任。但是，在城镇化的大环境下，有的传统村落也免不了随大流，改变了其本来面貌。

1. 村落形式瓦解

传统村落经过时代的演变逐渐形成了其特有的形式。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村落形式被改变、被破坏。

例如，村落中一些村民还保留着陈旧的阶级思想观念为了显示自己的财富与地位，争相建房，因而出现了“建房热”。许多农民自主性地“有地就建”，有空地就建房，不考虑房屋间距，导致房屋密布。另外，由于政府规划控制不严格，使得人们随意占用耕地，往往会在两栋房屋间看到一小片不规则菜地的景象，他们不考虑建筑的功能，把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建在一块，导致生活生产空间不分。

另外，随着许多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村落中的年轻人基本就定居在城市，村中的老房子基本闲置，出现“空巢”现象。多数外出务工人员有了积蓄会在老家盖新房，而为了方便，人们往往把新房屋建在村口或路边，这样就出现了道路阻塞、农村老房子无人问津、土地浪费等问题。这样的现代农村空间布局杂乱无章、秩序混乱，造成了传统村落的形式逐渐瓦解的局面。

2. 建筑主体破坏

在江西境内，传统村落基本是木构建筑，很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侵袭。由于政府把大量资金、精力用在城镇化建设上而忽视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使得许多传统村落建筑年久失修，自生自灭，无人问津。江西梅雨季长，梅雨过后随之而来的是白蚁的侵蚀，这对传统建筑主体带来了毁灭性的破坏，加上自然灾害如洪水、暴雨、地震、泥石流等损害，这些宝贵的传统建筑被吞噬。

3. 生态环境污染

为了发展经济，许多地方政府会在一些保护得较好的传统村落中开发旅游项目。旅游业的开发也就造成了传统村落的商业化。商业化在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更多的是损害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如建设停车场等旅游设施，往往需要填湖、填河，破坏了村落原有的自然生境；商户与游客的介入使传统村落的垃圾大量产生，随意丢弃的垃圾造成细菌的滋生、河水的变质，破坏生态平衡，污染环境。例如，在江西婺源，沿河居住的村民处理垃圾的方式简单粗暴，任何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悉数倾倒入河岸甚至河流中。在晓起村沿公路往段莘方向走一百米，一股恶臭迎面扑来。这便是晓起村的垃圾堆，位于河岸边，数十吨的垃圾堆在河岸，塑料袋、泡沫盒、蔬菜、触目皆是^[5]。

（二）城镇化建设中江西新村落现状

建国以来，江西城镇化建设不断发展。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显示，至 2013 年底，江西省全省城镇化率已达到 48.87%。城镇化建设对江西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使得江西的新村落建设呈现出城镇化的特点，村落的结构进一步优化、功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吸引着周边地区资本、技术、人才、产业向城镇集聚，加快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为江西新村落的建设带来了新气象，但同时城镇化发展中的弊端也给村落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1. 环境卫生差强人意

虽然说是城镇化的大环境下，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但还是有老一辈的人们无法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因此在村落中，他们常常会把以前的生活习惯带到现在居住的场所，例如垃圾随意丢弃，在房屋间的空地上修菜地，设茅房，以至于气味难闻。甚至有的人喜欢养一些鸡、鸭、等，以供平时食用，这些鸡鸭基本是散养的，因此动物的粪便在村中零零散散地分布着，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和村落的环境。

2. 传统特色丧失

在城镇化的背景下，现代生活方式极大地影响了农村人的观念，使人们在村落建设时走进了误区。村民们在追求物质生活的同时，忽视了本地特色，盲目效仿城市生活。由于政府只顾经济发展，忽视了本地的生态文明特色，村落建筑一味模仿城市的钢筋水泥建筑，导致乡村建筑的外观、功能、建造手法等都与城市雷同，单调而毫无特色。同时，村落景观也是照搬城市景观营造，缺乏本土特色。

3. 自然生态失衡

现代村落新建了许多住房，水电等设施较为齐全。但在江西相对于其它发达省份来说，还未能建成完善的排污系统。这就使得村落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得不到及时的处理，而一些工厂往往建在城市周围的村镇上，工业废气与污水一同破坏村落的生态平衡，再加上村落建筑全部钢筋水泥化，景观营造也是模仿城市，极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持，隔绝了人与自然的亲密关系。

四、加快推进江西生态文明村落建设的途径

（一）加强古村落保护

作为历史“活化石”的古村落，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这其中包括古建筑、历史遗址、工艺品等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风民俗、传说故事、地方戏曲、舞蹈以及各种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6]。如江西婺源古村落徽派建筑是当今中国古建筑保存最多、最完好的地方之一，以及运用于建筑装饰的石雕、木雕、砖雕艺术，集中展现了当时娴熟高超的雕刻技术和艺术水平等等。而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都离不开古村落这个独特的文化载体。也就是说，在古村落保护过程中，须将文化遗产及其载体作为一个文化整体来保护，而不能任意曲解分割。

迄今为止，江西省仍保留着许多历史悠久的古村落。如乐安流坑村、吉安渼陂古村、安福塘边村、丰城白马古寨、赣县白鹭村、安义千年古村落、婺源古村落等等。保护可持续性的古村落地域特色，须将生态文明村落建设和古村落的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起来。

首先，加强并完善古村落保护的法律法规，为古村落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目前，江西省关于古村落保护的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西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条例》等等。此外，江西各地方须根据当地古村落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相关的保护条例与管理方法。同时，加强古村落保护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大众对古村落文化系统的价值认识，有助于提高大众的古村落保护意识。

其次，促进更多的古村落村民参与到古村落保护与发展中。古村落的命运与居住其中的村民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要保护古村落首先需要保障其中村民的利益，只有将保障村民生存发展的利益与古村落保护相结合，才能促使更多的村民积极参与其中，并形成保护古村落的共识。

再次，高水平的科学规划和管理是江西古村落保护与开发的首要前提。规划应在保护古村落整体文化系统下，根据各个古村落特有的建筑风格、风俗习惯、人口规模、气候环境等因素来确定保护范围以及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科学规划应尊重、保护

古村落自然环境，为古村落文化系统的可持续性奠定基础。同时，在明确政府责任主体的情况下，融合社会资金对古村落进行开发，并积极主动的与村民进行互动，对老化的古村建筑进行维修，对在规划区的古村进行整体整治和修缮，开发深挖古村历史文化等，打造一个集文化与生态于一体的生态古村落^[7]。此外，恢复与保护古村落的原生态也是生态文明村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调整现有村落格局

现有村落的完善需要多方面的努力，首先要完善村落功能，利用各村落特有的自然条件，保护天然湿地，坚持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广泛推广村落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农业景观层次上的山水林田路形成的景观格局以及水土和生物等生态过程的恢复和重建，提高农村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弹性以及生态景观价值^[8]。并通过保护和建立乡土生境系统以及发展以节能减排为目标的农村绿色建筑来改善现有村落的人居环境质量。同时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包括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生产等等。

其次，提高现有村落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的同时，更加着眼于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生态文明村落。一方面要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事业，改善现有村落卫生医疗设施和条件，为村民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另一方面要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和大力开展村落体育健身活动。此外，应合理布局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原则，并根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之间的互补性，来集中布置以形成集聚效应^[9]。

（三）完善新农村落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是村落建设的重要内容。新农村落建设既要发展好农村经济，又要保护好农村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二者关系将有利于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在观念上要加大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对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的认识水平。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需要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生态意识，积极开展向全社会宣传生态保护重要性的活动，并且将保护生态环境思想纳入中小学教育系统中。此外，从经济方面来看，逐步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进一步发展农村循环经济，提倡减少农药、化肥的投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政府应对发展生态有机农业的乡镇企业与农民给予适当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新农村开发要与市场紧密结合，加快调整农业发展结构以及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引进并推广先进的农业科技作为支撑，加大农业科技资金投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进一步推广“猪—沼—果”、“猪—沼—鱼”、“猪—沼—菜”等生态农业模式，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并建立完善的标准化生产体系，促进农业向专业化生产发展^[10]。

其次，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旧村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绿化工程，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等。自然整洁的农村景观是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的直观反映。同时，完善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建设，为生态文明新农村建设提供法律保障。进一步加强关于水污染、土壤污染、畜禽饲料污染、乡镇工业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加强村落生态环境保护是确保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再次，科学规划是新农村建设的必要前提。新农村规划是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文化的实际情况来作出合理的建设方案，包括村落选址、功能分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等。盲目的规划将带来杂乱无章的村落景观，例如农民建房零星分散，没有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缺乏，导致垃圾随处可见等等。所以，针对以上弊病要对症下药，提倡农民住宅与养殖等生产用房分离，建设排污系统以及垃圾收集系统等等。总之，新农村建设没有标准模式，需要因地制宜的挖掘地方文化特色，防止出现千村一面的现象。

五、结语

为了处理好城市与农村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我国正大力开展城镇化建设。城镇化建设给江西村落带来了新的风貌，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城镇化建设的发展破坏了传统村落的自然风貌，损害了现代村落的环境，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质量，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因此，生态文明村落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我们不应一味模仿城市建筑、景观、模式，只顾经济利益，而应走创新之路，以生态文明理念为依托，打造和谐、自然、文明的江西现代村落。

参考文献：

- [1]张艳．重庆市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发展的协调性研究[D]．重庆工商大学，2013. 5：1-46.
- [2]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78318c0101bv4y.html
- [3]参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1206781.htm.fr=aladdin>
- [4]郝雅洁．我国农村村落可持续性建设研究[D]．天津大学，2007. 1：1-84.
- [5]叶仰蓬．当前我国古村落旅游开发面临的核心矛盾探究——以江西婺源为例[A]．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10（5）：95-99.
- [6]皮桂梅．古村落系统化保护问题研究——以江西婺源古村落为例[J]．江西社会科学 2012（5）：249-251.
- [7]杜超群．古村落保护与开发的现状及问题研究——以赣县白鹭为例[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 2014，8（3）：27-31.
- [8]宇振荣，张茜等．我国农业／农村生态景观管护对策探讨[J]．中国生态农业学报，2012（7）：813-818.
- [9]于静，蔡文婷．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对策[J]．山西建筑，2012（9）：1-2.
- [10]参见 <http://scitech.people.com.cn/GB/25509/4501675.html>.